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淄政办字〔2019〕6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 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外办 市国资委 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我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鲁教职发〔2018〕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落实高中阶段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要求

优化高中段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政策,让社会、家长不断了解职业教育,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教育部门 and 初中学校要正确引导家长、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类型。要积极扩大中职学校办学规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规划建设1所市属中职学校,推进张店区、博山区中职学校建设,支持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筹建中职学校。推进普职融通和综合高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申办综合高中。将高中段招生比例作为市对区县教育履责考评内容,科学制定高中段招

生计划,保持高中段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推进落实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意见》(鲁教学字〔2019〕7号),加强政策引导,做好升学指导。按照有利于选拔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原则,加快推进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全省本科招生计划安排逐步达到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计划的30%,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更多升入应用型本科高校机会。主动适应春季高考专业类目调整,积极参与省专业类目技能测试项目库组建,适应省考试科目分值调整情况,适时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测试相关比重。从2022年起,全省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报考人员为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报考应取得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书或具有同等学力。加强春季高考考点尤其是专业技能考点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考试保障和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三、建立完善职业教育的贯通培养体系

扎实推进中职与高职贯通培养,扩大中高职“三二连读”办学规模,提升我市中职与本科“3+4”、高职与本科“3+2”贯通培养质量,支持更多中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建立贯通培养,为职业院校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鼓励支持高职院校辐射带动更多中职学校,继续稳步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支持职业院校专门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淄博职业学院等有条件的高职院校举办四年制本科职业教育试点,

或“3+2”试点5年全部在高职院校培养。承担试点任务,探索实施“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转,鼓励学生自主选择发展方向,推动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为学生从初中毕业开始选择适合的教育类型提供支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坚持立德树人,组建全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委员会,在职业院校开好思想政治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劳模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制定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意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课程标准。推广“互联网+职业教育”模式,加大数字化教学平台、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环境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职业院校深度参与创新创业教材开发。在中职学校探索实施学分制改革,从2020级新生起,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全面推进高职院校学分制改革,到2020年,高职院校全面推行学分制。用5年时间培养5000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统筹推进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改立项、教学成果、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落实全省职业院校教学用书管理规定,确保教材质量。分专业落实职业教育培训标准,支持引导职业院校紧紧围绕地方“753”现代产业体系,聚焦精准扶贫和军民融合战略,提升职业培训能力,主动承担转岗培训、企业转型升级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贫困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

体的培训,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建设全国一流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统筹规划市域内职业院校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实训基地、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等,统筹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与区域产业对接,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实施职业院校水平提升工程,制定全市5年实施方案,扩大中职教育办学规模,提升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组建中职学校发展共同体,实现区县中职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省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工程、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程,支持淄博工业学校等6所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支持淄博职业学院省优质高职院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结合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定期发布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重点建设数控技术、建筑施工、工业分析等20个左右省级中职品牌专业,建设创意设计、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等15个左右省级高职品牌专业群,支持高职院校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依托淄博职业教育联盟,强化市级统筹,共建实训基地,科学调整专业,联合招生培养。利用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和市教育局公共资源平台,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办学长效机制

制定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争取更多职业院校、职教集

团和企业成为国家职业教育“十百千”产教融合试点。从2019年起,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淄博职业教育集团等3家省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鼓励淄博机电职教集团等4家区域性职教集团建设。推进《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鲁教职发〔2018〕2号)落实,允许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院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职业院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开展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七、建设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在高职院校和公益二类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财政部门按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核拨经费,确保学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职业院校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专业

教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高水平技能人才。允许教学急需但没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合格的先作为兼职教师使用,待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再转为正式教师。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担任产业教授,财政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进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积极支持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建设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将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成绩作为教师评聘的重要依据,选拔一批青年技能名师,培养认定一批职业教育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职教名家。(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八、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

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全面落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中职学校专业类别,落实国家每生每年2800元—4500元经费标准,确保市属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达到1.2万元以上。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重点用于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建设,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建立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并将各区县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上级奖补资金、项目

安排、招生计划下达相挂钩。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鼓励企业和学校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推动职业教育领域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与职业院校共建中德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双跨培训中心)。开展与“一带一路”国家的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分校和培训机构。支持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澳大利亚、德国等先进的人才培养标准,鼓励职业院校学生考取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规定,优化审批程序,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区别管理,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

十、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

参与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区县创建省地共建省级职业教育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研究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加强督查考核,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

重要地位”的要求,夯实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配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队伍建设,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组建淄博市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邀请具有高尚品德、精湛技艺的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8日印发
